(一)岗位工资的实施。陕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陕人发[2006]147号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9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一)本实施意见的实施范围是，列入事业机构序列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2006年7月1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含按照规定办理了提前离岗手续且未到达退休年龄人员)。

 (二)截至2006年6月30日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按规定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实行新的收入分配制度，按照规定增加离退休费。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列入改革实施范围。

 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

  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附表一至三)。

 1．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一至四级岗位工资标准，其中执行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需经人事部批准；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五至七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八至十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一至十二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三级岗位工资标准。

 在事业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并完成岗位聘用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暂按以下办法执行：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执行四级岗位工资标准；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执行七级岗位工资标准；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执行十级岗位工资标准；聘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执行十二级岗位工资标准；聘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执行十三级岗位工资标准。待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并按规定核准后，专业技术人员再按明确的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任命的职务)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省部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一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省部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二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厅局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三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厅局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行四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处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五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处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行六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科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七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科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行八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科员岗位的人员，执行九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办事员岗位的人员，执行十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

 3．工人。

 工人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技术等级或职务)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高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一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技师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二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高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三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中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四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初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五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普通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普通工岗位工资标准。

国家制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对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设置进行管理。根据国家规定，我省制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意见。各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的实施意见，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具体实施。

(二)薪级工资的实施。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65个薪级，对工人设置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附表一至三)。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工作人员按照本人套改年限、任职年限和所聘岗位，结合工作表现，套改相应的薪级工资(附表四至六)。

 1.套改年限，是指工作年限与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合并计算的年限，其中须扣除1993年以来除见习期外年度考核不计考核等次或不合格的年限。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是指在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未计算为工龄的学习时间(只适用于这次分配制度改革，不涉及工龄计算问题)。在校学习的时间以国家规定的学制为依据，如短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如长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国家规定学制计算。

 2．任职年限，是指从聘用到现岗位当年起计算的年限。

 3．套改年限和任职年限的计算截至2006年6月30日。

 4．工作人员按现聘岗位套改的薪级工资，如低于按本人低一级岗位套改的薪级工资，可按低一级岗位进行套改，并将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与低一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5．工作人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这次套改可将原聘岗位与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6．工作人员按套改办法确定的薪级工资，低于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薪级工资的，执行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薪级工资标准。

(三)绩效工资的实施。

1．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事业单位在上级工资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分配程序和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办法，自主决定本单位绩效工资的分配。绩效工资分配应以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为依据，合理拉开差距。绩效工资分配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2．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后，取消现行年终一次性奖金，将一个月基本工资的额度以及地区附加津贴纳入绩效工资。

 3．在事业单位新的分类办法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出台前，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工作人员上年度十二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核定；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可分别高出一定幅度

（四)津贴补贴的实施。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方案按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在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实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国家统一制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和规范管理办法。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事部、财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

三、正常调整工资办法

 (一)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从2006年7月1日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1月起执行。

(二)岗位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办法。

 1．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按新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2．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

3．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

 4．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四、新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一)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以下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并执行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标准分别为：初中毕业生57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59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65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68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710元。

见习期工资执行期满后，上述人员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初中毕业生执行1级薪级工资标准，高中、中专毕业生执行2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5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7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9级薪级工资标准。

 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和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在明确岗位前，执行初期工资。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初期工资标准为77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初期工资标准为845元。明确岗位后，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分别执行11级和14级薪级工资标准。

到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的县(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点县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大中专毕业生薪级工资高定1级，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薪级工资高定2级。

 (二)新参加工作的工人，仍实行学徒期和熟练期制度。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为：学徒工第一年540元、第二年560元、第三年580元；熟练工-560元；技工学校毕业生学徒期580元。学徒期、熟练期的年限，按现行规定执行：学徒期、熟练期满后技术工人岗位工资执行技术工五级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执行2级；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执行普通工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执行1级。

(三)其他新聘用人员，已明确岗位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未明确岗位的，由所在单位明确岗位后，确定其工资待遇：

五、加强收入分配管理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规定，设立专门账薄进行核算管理。事业单位发放给工作人员的收入一律纳入专门账薄核算，不得账外列支。事业单位要建立工作人员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

 新的收入分配制度入轨后，各市、各部门和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一律不得在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备市、备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管理权限和职能，加强对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加大对违反政策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政出多门、资金渠道混乱的现象，维护收入分配政策的严肃性。

 六、相关政策

(一)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

(二)对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水科技人员向上浮动一级薪级工资，浮动工资满8年后予以固定并继续浮动，此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前后实行浮动工资的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其中，原享受浮动工资待遇且固定了一档或两档职务工资的，薪级工资可高定l级或2级。

(三)军队转业干部按本人现聘岗位(职夸)套改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如现聘岗位低于转业时部队原职务的，根据其现执行工资待遇对应的岗位套改工资。

 (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运动员按本人现聘岗位(职务)套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所聘岗位并参考本人原体育津贴水平和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

(五)这次套改增资，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统一按30％计算。单位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高出30％的部分，套改后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特殊岗位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暂时予以保留，今后逐步纳入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六)事业单位未聘及缓签聘用合同的人员，按未聘及缓签聘用合同前的岗位和任职时间套改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并以套改后的基本工资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发生活费。

 (七)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且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按国家规定高定了工资档次的人员，仍保持荣誉的，可在套改薪级工资的基础上高定一个薪级；获得两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高定两个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高定薪级工资。高定工资在工资套改结束后，由各市、各部门汇总报省人事厅审批后执行。

 七、组织实施

 这次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人事、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出台和变通工资政策。

 省直事业单位(含中央驻陕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审批程序：单位填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审批汇总表和工资套改审批名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审批。今后，省直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工资确定和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属财政统发工资的，报省人事厅工资与离退休费审核中心审批；其他事业单位，报省人事厅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处审批。各市的审批程序由各市确定。

本实施意见从2006年7月1日起执行，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